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小平

香港，2026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聞增玉先生；職工董事為吳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華剛先生、劉毓文女士及蕭耀熙先生。

证券代码：300347　　证券简称：泰格医药　　公告编码（2026）072 号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及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50,700 股，占公司公告日总股本的 0.1801%，占公司公告日 A 股总股本的

0.2102%。最高成交价为 39.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2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0,065,628.5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号）。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822,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028%，占公司 A 股总股本比例为 3.3910%，最高成交价为 46.6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2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938,094.19 元（不含交易费用）。

4、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来源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

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股份用途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 24,822,9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028%，占公司 A 股总股本比例为 3.3910%，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 A 股股权激励计划或 A 股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回购总量的 60%，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总量的 40%。公司后续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

假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60%用于后续实施 A 股股权激励计划或 A 股员工持股计划，40%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680,014	20.08	186,573,777	22.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462,256	79.92	658,639,318	77.93
总股本	855,142,270	100	845,213,09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